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1包(三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5-40



征集人: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 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 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

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 "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3 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4.4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 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

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

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

及征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和新系统

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

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

tpbidder) 完成账号注册, 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

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

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4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洛宁县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ı		
「	项目名称			
────────────────────────────────	1110	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不収表	项目代码	/		
平期人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36693700 张先生 1523693333611 审查结果 2 未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有□无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 规定。 □有□无 规定 15236年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全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进册资本务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利益、类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利益、类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有□有□无 15256年以上,有□有□无 15256年以上,有□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标段夕称	一标段: 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	修服务
 采购人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36693700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以为9-63333611 中查结果	~ ************************************	二标段: 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	险服务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 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投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适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无 7 积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无 8 潜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 有☑无	采购人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0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 规定。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投 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元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投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2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有□无
規定。 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	采购的规定, 以及虽	
3	2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	相限制、排斥效果的	□有☑无
3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加分条件、加分条件、加分条件、加分条件、加分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将不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 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	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	
4	3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	审查标准。	□有☑无
4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国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	□有☑无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4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		
5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中标条件。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R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8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4 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4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8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_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5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	□有幺元	
6 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6 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	条件、加分条件、中	
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6	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	ロカワエ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有☑无	"	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	
7 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 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 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有☑无		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7 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8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 有☑无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	为投标条件、加分条	
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有☑无	7	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	□右□∓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 8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有☑无		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	□.₩ . ₽\/r	
8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有☑无		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	原产地、供应商或	
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	□有☑无	
		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	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	
10	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	□有☑无
	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	□有☑无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忆儿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有☑无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	 □有 ☑ 无
	争。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	
	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	
17	(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	□有□无
	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无
采购人 符合现行法	审查常见: 经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律、法规筹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体公平竞争条款,
54	4	市
世	公前 大	TR.
12	The state of the s	154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b) B
	7.	(2)
2025年 8 月	19日 2025年8年6月日	0778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9
一、	、项目基本情况	9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三、	、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1
四、	、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1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1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2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2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21
	2、征集文件	24
	3、申请文件	25
	4、投标	27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30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33
	10、验收	34
	11、其他	34
第三章	: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第五章	三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ハノハー	スル T = √4 T'N"E····································	

第七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8
肾	 件1:投标函	60
除) 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ß(h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肾	· 1件4:资格证明材料	64
肾	 件5:开 标一览表	68
肾	· 1件6:报价明细表	69
除	 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0
除	1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除	 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除	t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除	· 十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肾	 件9:项目实施方案	75
肾	 件 10: 辅助资料表	76
婿	+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8
뚉	h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除	 件13:其他材料	8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1包(三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1包(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5-40
- 2、项目名称: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1包(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招标(2025)0024-2号-1	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800000.00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1包(三次),对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提供定 点维修服务。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定点维修服务入围6家供应商, 承担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 5.2 预算金额:

最高控制费率: 100%:

5.3 标段(包)划分:共划分二个包,本次采购为1包: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 5.4 入围需求: 1 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6 家,至少淘汰1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 5.7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包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者具有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 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 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提 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征集文件)
 - (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 1、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1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 4、售价: 0元。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1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23137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洛宁县委大院后楼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233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333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333611

2025年10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工 住 丨	地址: 洛宁县委大院后楼
1.1.2	征集人 	联系人: 孙先生
1.1.2		联系方式: 0379-66233631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
	*****	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名称: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333611
		电子邮箱: donghong_08@163.com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
1.1.4	项目名称	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1包(三
		次)
		(1)1包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
		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
		展。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
		除;
		(3)1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 6	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5-40
		本次采购为1包(三次);
		1包: 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
1. 1. 7	标段(包)划分	修服务。供应商应就1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
		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
		入围供应商凭《洛宁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审批
		单》、维修清单和正式发票一月一结算。每月1
1 0 0	/1. +/. _ \\	日至5日由定点维修厂家将上月维修费用报销单
1. 2. 2	付款方式	据分车号整理,经主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财务
		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结算方式:结算价=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一年一
1. 3. 1		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约情况决
	(框架协议期限)	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1. 3. 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
1. 3. 3	履约验收	商的投标申请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
		准进行验收。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1, 1, 0	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时间: /
1. 9. 4	出问题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1 11 1	灾压从两式和 友从	付款方式;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标准;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1. 11. 4	偏差	允许
2. 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1	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
		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
2. 2. 2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的形式 	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
		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
		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2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 2. 3	最高控制费率	100%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1. 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申请文件。
4. 1.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 2. 2	提交申请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 2. 3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 2. 5	申请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69921063。
4. 2. 6	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申请文件地点
5. 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评审小组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6. 1. 1	评审小组的组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7. 1. 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 围供应商	是
		本项目1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6家,至少淘汰一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注:根据《政府采购框
		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1 包提交申请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的供应商少于8家采购失败。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
		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	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金额,按照响应报价
7. 1. 2	 入围供应商原则)	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直接
		确定入围供应商。
		注: (1) 如投标报价得分出现并列,下一个排名
		为并列人数+1 名,例如:并列第一名为2家供应
		商,则排名从第三名开始排序。
		(2) 如1包中第六名出现并列,由评审小组
		根据并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投票确定第六名
		入围供应商。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
7.2		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7. 4. 1	履约保证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T	
7. 5. 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 5. 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发送;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
9. 1	的评审方法	法。
9. 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	直接选定。
9. 2	的方式	且按处尺。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
		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
		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
		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
		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
11.7		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
11. 1		п 。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
		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
		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
		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
		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
		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 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 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 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5、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5.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 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5.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 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5.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

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判履行至期满终止。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国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国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对,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必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5.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分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船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教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协议继续履行。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以上內容提供承诺书)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督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5.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督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教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分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采购代理服务费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
价格 (2011) 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 3000 元 (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5 H/2 /N ett HH /2 HH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
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米购代埋服务费 	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 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000元(此费用
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
解释权 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
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解释权	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监管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监管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监督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14 4-7	监管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u>监督</u>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231378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5日内,入围供应商须将
		本单位入围的申请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
		皮加盖单位公章。一套送至采购人存档备查。
		申请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的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lytf 格式)一致。
		打印顺序与申请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
		版申请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
		围供应商承担。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履约验收

-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按前附表中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提供承诺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申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如申请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申请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征集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申请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申请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申请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申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申请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

存在申请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申请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申请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申请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申请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申请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申请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申请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征集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 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 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 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中标 (入围) 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 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 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 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 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

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 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 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地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 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 8.5.5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6 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供应商)。
-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 9.1 入围供应商
- 9.1.1 确定入围供应商
-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 9.2 成交结果公告
-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 9.2.2 合同
 -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 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 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 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 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 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 10. 验收
-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1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其他

-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1.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

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1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1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1.6 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为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本次采购为1包(三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入围六家单位为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提供维修服务;
 - (2) 本次采购形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3) 入围需求: 1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6家,至少淘汰一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 (4)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 (5)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 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 (6)付款方式: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入围供应商凭《洛宁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审批单》、维修清单和正式发票一月一结算。每月1日至5日由定点维修厂家将上月维修费用报销单据分车号整理,经主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二、项目要求

- 1、服务范围: 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 2、送修数量: 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各入围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3、车辆型号:现代、雪佛兰、斯柯达、传祺、大众、丰田、本田雅阁、红旗新能源等(含新能源车辆)。
- 4、为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供应商需在洛宁县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供应商入围后需接受征集人实地考察,有场地使用情况不符者,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情况处理,入围者将被清退,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需提供场地自有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 5、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 (1) 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 (2) 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 (3) 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4) 新能源车辆可根据车辆保险及相关车企售后服务进行维修保养。

5、服务要求

- (1) 严格遵守《洛宁县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协议》,对送修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努力做到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整车大修不超过15天。
- (2) 所有车辆维修保养材料管理费、维修工时费做到明码标价。其中:润滑油、电瓶、轮胎等 易耗件必须选用指定品牌,注明型号、质保日期等基本信息。
- (3)供应商应具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等救援情况的服务能力;具有拖车、维修车辆,以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路上故障的维修及拖运。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包含24小时50千米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 (4) 维修厂家要严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凡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重复维修,更不能与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一经发现一律终止定点维修服务协议。
 - (5) 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 (6)供应商应具备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技术、制度等条件。申请 文件中需提供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 关材料,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维 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7)维修期限内,入围供应商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并按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要求每季度向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报备该阶段车辆的维修费用清单。
- (8)绿色通道: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需提供承诺书,内** 容格式自拟)
 - (9) 其他服务要求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6、质量要求

- (1) 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 (2) 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本项目要求: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0 公里或者 365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5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 公里或者 30 日。质量保证期

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 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 (3) 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 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 (4) 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 (5)维修后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现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因导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 (6) 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
- (7) 入围供应商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 (8)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果入围供应商所使用产品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处罚措施

- (1) 入围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后将按相关法规严肃 处理。
-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列入不良 记录名单,第三次取消其中标资格。
- 1)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服务项目或提供其他服务,却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
 - 2) 无故不提供服务的:
 - 3)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采购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 4) 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被投诉属实的;
 - 5) 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监管部门的:
 - 6) 妨碍合同公正履行的其他行为。

- 8、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1) 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 伪劣产品;
 - (2)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据实结算

(1)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第二阶段报价费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 制定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例如:二类维修企业每工时8元,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投标报价费率为90%,第二阶段报价费率为85%,则结算价为8元*85%=6.8元。

(2) 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第二阶段报价费率

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费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注:

- (1)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是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就所需维修材料经讨价还价后所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报费率、给予进一步优惠。
- (2) 入围供应商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 (3) 入围供应商开具正规的可供报销的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因入围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9、安全

投标服务(涉及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入围供应商对投标服务(涉及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涉及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报价合理性说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 项目1包(定点维修)

甲方:

乙方: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 项目1包(定点维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 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采购人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6个入围供应商作为车辆维修企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最高控制费率:100%。
 - (三)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 (1) 严格遵守《洛宁县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协议》,对送修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努力做到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整车大修不超过15天。
- (2) 所有车辆维修保养材料管理费、维修工时费做到明码标价。其中:润滑油、电瓶、轮胎等 易耗件必须选用指定品牌,注明型号、质保日期等基本信息。
- (3)供应商应具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等救援情况的服务能力;具有拖车、维修车辆, 以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路上故障的维修及拖运。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包含24小时50千米

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 (4) 维修厂家要严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凡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重复维修,更不能与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一经发现一律终止定点维修服务协议。
 - (5) 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 (6)供应商应具备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技术、制度等条件。申请 文件中需提供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 关材料,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维 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7)维修期限内,入围供应商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并按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要求每季度向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报备该阶段车辆的维修费用清单。
- (8)绿色通道: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需提供承诺书,内** 容格式自拟)
 - (9) 其他服务要求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质量要求:

- (1) 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 (2)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本项目要求: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0 公里或者 365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5000 公里或者10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 公里或者3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 (3)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 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 (4) 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

偿返工。

- (5)维修后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现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因导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 (6) 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
- (7) 入围供应商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 (8)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果入围供应商所使用产品 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据实结算

(一)"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第二阶段报价费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 制定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例如:二类维修企业每工时 8 元,乙方第一阶段投标报价费率为 90%,第二阶段报价费率为 85%,则结算价为 8 元*85%=6.8 元。

(二)维修材料费=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价格×第二阶段报价费率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乙方在此基础上灵活申报费率,并以此费率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应给甲方开具正规的可供报销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导致 的法律责任, 乙方全部承担。

(三)协议价格

控制价优惠率。

- (四)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乙方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价格不抬升。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 (六)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洛宁县
-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可开具甲方认可的税务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对此审定后 方可进行结算(每月底维修票据进行核对)。

(八) 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

(九)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网站或媒体对外公布相关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
-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争议的,若核查,如核查属实,乙方应及时更正错误、 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 (三)在协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并要求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 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签署本框架协议后,乙方即获得为甲方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能力。
-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小型机动车的维保,包括整车修理、 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 护保养除外。对超出维保项目范围及甲方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优先完成甲方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 (四) 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 (五)实行车辆维保服务出厂合格证制度。乙方保证托修车辆安全,维修工期在合理范围内: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不超过5日,整车修理不超过15日。若超工期,须征得托修单位书面认可,或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乙方还需保证(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托修期间若出现车辆受损或丢失情况,乙方应包赔损失。
 - (六)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 优惠公开。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优惠率为 %。
- (七)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甲方完全享受;乙方不得因搞促销活动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 (八) 乙方自觉甲方对其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 (九)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 (十)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由于配合不力所造成不利的影响和后果。
 -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业务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 3. 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救援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 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 5.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 6. 为甲方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 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 7. 不做出向甲方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 9. 协议有效期内,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12. 承修新能源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
-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 2. 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 3.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 4. 未按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 5.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 6. 未按协议要求收费的;
 - 7.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 (1) 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 (2)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 (3) 实际经营厂址与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 (4) 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 (5)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将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 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 1. 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 3. 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 4. 存在虚假"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的;
- 5. 确认更换的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6. 确认收取零配件费用,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 7. 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 5 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 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8.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 (五)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 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 1. 不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 3. 向甲方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八、保密条款

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九、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的终止

- (一)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申请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申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且响应报价不高于控制价最高要求,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3.4.2 评审完成后, 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 (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本项目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为:供应商所报费率*(1-2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预算控制价,并按 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符合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0.0	100. 0	投标报价	注: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费率为

				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供应商所报有效费率)×投标报价权重。 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故本项目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为: 供应商所报费率*(1-20%)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技术标评	0.0	0.01	技术标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 此框架协议评标办法,所以此项得分 统一固定为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0.01	综合标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 此框架协议评标办法,所以此项得分 统一固定为0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1包(三次)

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5-40

包号: 洛宁政采招标(2025)0024-2号-1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_	(供应商单位	立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现授	权委托本单
位在	职员工	(姓名,	职务)(身份证号	码:		、手机号	<u>1</u>
码:		_) 作为供应	商代表以	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	单位组织的_		项目
(项	[目编号:)	(包号:)的投标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
处理	!一切与之有乡	关的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均予以	承认。		
	代理人无权车	专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技	足标有效期结	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	上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 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u>(征集人或米购代埋机构)</u>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申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费率)	总价
	服务内容	1 服 夕 山 宓	服 夕 山 凉	服务由党 料具 的从(弗索)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 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各供应商根据包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1 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目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让业政府
采贝	构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	7,本单位为	<u>(符合/不</u>	符合) 条	件的残
疾ノ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_			
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
疾ノ	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例	吏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	的货物)。	o
	本单位对上述	声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申请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 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	三别			年龄	
职务			耶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分	项目名和	项目名称 项目主			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职业 资格证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拟投入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照片、发票等。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3:其他材料